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九一一三0七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路○○巷○○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得該址有增建建築（位置：○○樓前 面積：十平方公尺），並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該分處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九一一三0七00號函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核定前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二五、000元，並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二十八日補正訴願資料。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六四八一八九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房屋，因增建建築提出訴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旨揭房屋之增建建築，原核定面積為十平方公尺，臺端提出異議並主張為雨棚，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臺端委派該屋

使用人○○工作坊店長會同勘查，並非雨棚，該增建建築面積更正為九·三平方公尺，重核現值為二三、二〇〇元，按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三）課徵房屋稅，九十二年房屋稅將增加六九六元。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〇九一九一一三〇七〇〇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〇九一九一一三〇七〇〇號函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